



呼吸器依賴重大傷病申請辦法護理指導

2004.11 制定
2024.10 審閱

一、申請須知

- (一)第一次：連續使用呼吸器達21天以上，此呼吸器重大傷病有效期間為42天。
- (二)第二次：第一次核可之有效天數(42天)已滿時，病人仍無法脫離呼吸器，第二次有效天數以健保局核發之天數為主。

二、申請附件

- (一)重大傷病申請書。(由胸腔專科醫師評估後開立)
 - (二)呼吸器依賴重大傷病證明申請附表。(由胸腔專科醫師評估後開立)
 - (三)乙種診斷證明書。(由胸腔專科醫師評估後開立)
 - (四)申請期間內使用呼吸器每日呼吸治療記錄單影本。
 - (五)申請人及病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兒童為戶口名簿及雙親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- 以上申請呼吸器重大所檢附之呼吸治療記錄單影本(5元/張)須由病人或家屬自付

三、申請機構

- (一)醫院代辦。
- (二)健保局臨櫃申請者，請盡量攜帶健保卡。
- (三)審核時間約兩週，健保局將以手機簡訊通知您。(通過與否由健保局判定)

四、退費流程

- (一)請保留住院中所有之付費收據。
- (二)請攜帶重大傷病核可通知單及健保卡，至醫院住院批價櫃台更改身份並申請退費。

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，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，出院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利用馬偕醫院健康諮詢專線—台北總院(02)25713760、新竹馬偕(03)5745098、台東馬偕(089)310150 轉 311，諮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2:00-5:00。

祝您 平安健康